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 鹤山市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

单位： 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0.00			
“三公”经费总额	2.22	2.22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费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00	2.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0	2.00		
（三）公务接待费	0.22	0.22		

注：

一、行政经费是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二、“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指市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市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市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